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平城、新荣、云州、云冈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各县城镇绿化建设和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绿化经费应当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城市绿化工作。

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绿化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水利、公路等有关部门管理的城市绿化工作,从其规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义务,有举报、制止损害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行为的权利。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共建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科学研究与创新,推广应用绿化建设、管理养护先进技术。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条 城市新建工程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安排绿化用地,绿化用地标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二)城市景观道路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学校、医院、休养院、机关团体、公共文化活动场所、部队驻地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商业中心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物的工厂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并应当按照要求设立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六)城市内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三十米。

旧城改造区的绿化用地面积,按照前款(二)至(五)项规定的指标可以降低百分之五。

建设工程中的绿化用地面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二条 市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配套绿化用地标准审批建设项目,在总平面图上按照标准明确标出规划绿线和各项绿地指标,并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泉域水资源保护,合理利用泉域水资源,改善泉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神堂、城头会以及神头泉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泉域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根据需要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泉域水资源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全面保护、合理开发、节水优先、系统治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水神堂、城头会、神头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分别由广灵、灵丘、左云及流经区域所在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泉域范围以及重点保护区范围,组织测绘成图,并设立保护标志、建立档案资料。

第七条 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

(二)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

(三)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者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四)不得利用河道、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裂隙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倾倒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在超采区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擅自打井取水;

(六)其他可能危害泉域水资源的行为。

第八条 重点保护区内,除遵守第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二)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三)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

(四)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 泉域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利用地表水;统筹生态、生产用水需要,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

第十条 泉域范围内开采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逐年减少地下水取水量。

第十一条 泉域范围内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应当按照权限向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取水权;不得私自买卖水资源和改变取水用途。需要变更取水权的,应当经原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替代水源能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区域,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关井压采措施,保持机井总量只减不增;无替代水源需要更新或者开凿水井的,应当按照权限向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未经批准的,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封闭。

第十三条 泉域范围内应当采取植树造林、工程补水等措施保持水土、涵

养水源。

第十四条 利用泉域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制定泉域保护方案,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泉域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对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治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泉域周边农村污水、垃圾集中统一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加强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的使用总量控制和技术服务,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泉域地下水观测网络,开展水位和水质监测工作。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护地下水监测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第十八条 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

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拟于10月提请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为了使法规更加完善,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10月8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告知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工委。

电话:7933605

邮箱:dtrdfz@163.com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

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除古树名木外,可先行处理并补植恢复。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的十日内,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已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应当经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应当经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应当经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两年。